# 江城县委编办“三个坚持”扎实推进机构编制督查整改

一、坚持县委领导，高位谋划，精心组织

江城县委常委会、县委编委会先后组织学习《关于控住管好盘活全省机构编制的十二条措施》《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十二条措施》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县委主要领导对全县贯彻意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统筹谋划。县委编委会专题研究了江城县机构编制督查整改方案的4个方面24项具体措施，做到各项整改工作责任明确，措施具体。

二、坚持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成效初显

江城县始终把消化局部超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采取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方式，针对局部超编单位部门，采取严把入口编制前置审核、提前退休、人员适当分流等具体措施，采取一部门一方案的办法，制定三年局部超编消化整改计划。目前，江城县减少局部超编行政事业单位各1个，较去年年底消化局部超编行政编制4名、占计划数40%，事业编制17名、占计划数31 %。预计2022年底消化局部超编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 2个，消化行政编制5个，事业编制19个。

三、坚持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盘活资源

以整改督查反馈问题为契机，以“两个革命”专项行动为抓手，一是建立定期联席机制，加快工作信号传递。县委编办主动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把全县领导职数调整、职务名称变化、干部信息等信息实现动态共享，实现干部、编制、职数一套账，规范全县领导职数和职务名称。二是坚持一线工作法，对全县机构科学“瘦身”。积极深入单位开展调研，结合部门实际，撤销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干部学校，将县教育科学研究和培训中心下设的五个股所级机构和江城县医保局下设的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名称进行变更、职能职责进一步优化，在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加挂“依法治县办秘书股”牌子。调整优化中共江城县委党校（江城县行政学校）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管理。三是坚持典型引路法，积极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积极学习上级和其他县区好的经验做法，初步拟定工青妇编制置换工作方案，逐步探索空编集中管理办法，深挖现有编制潜能、盘活现有编制资源。

江城县委编办2022-08-03